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教師科普系列研習—觀象授時：日晷融入自然領域教學研習班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本中心 110 年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

(一) 促進教師運用本市科學教育場館資源協助教學之知能，並且配合天文館「觀象授時：古天文與計時儀器」特展，連結學科理論與教學實務，引導教師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二) 結合本市社教場館，共同辦理研習，以豐富教師研習之多元性。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四、研習對象：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全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師。

五、研習日期及人數：(擇期報名，每期各半天)

(一) 第 1 期：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限 60 人。

(二) 第 2 期：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上限 60 人。

(三) 第 3 期：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限 60 人，每校限 1 位。

六、報名時間：110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至各研習日期前 3 天止。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363 號)。

八、課程內容：(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依網路公告為準)。

第 1 期 (4/14 星期三)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13:30-14:00	報到	第一演講室
14:00-15:40	主題課程：如何觀象授時— 古天文與計時儀器介紹	第一演講室
15:50-17:00	特展導覽	特展室
課程簡介：利用古機械研究中心研製的古天文儀器模型與教具介紹古人如何觀象授時。 講師：林聰益教授 臺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特聘教授兼古機械研究中心主任 研究領域：機構設計、醫療輔具設計、精密機械設計、機械科技史		

第 2 期 (5/22 星期六)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13:30-14:00	報到	第一演講室
14:00-15:40	主題課程：如何觀象授時— 古天文與計時儀器介紹	第一演講室
15:50-17:00	特展導覽	特展室
課程簡介：利用古機械研究中心研製的古天文儀器模型與教具介紹古人如何觀象授時。 講師：林聰益教授 臺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特聘教授兼古機械研究中心主任 研究領域：機構設計、醫療輔具設計、精密機械設計、機械科技史		

第 3 期 (5/26 星期三)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13:30-14:00	報到	天文教室
14:00-16:00	主題課程：萬用日晷融入國小自然科學之教學活動	天文教室
16:00-17:00	特展導覽	特展室
課程簡介：探討日晷原理、萬用日晷教具 DIY 與萬用日晷融入國小自然科學之教學活動演示。		
講師：李承逸先生(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解說員)		

九、研習方式：講授與實作。

十、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https://www.tam.gov.taipei/Default.aspx)」網站，由天文館網站首頁 (<https://www.tam.gov.taipei/Default.aspx>) 之「網路報名」選項，進入「109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天文研習」。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並由天文館統一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避免疫情群聚擴大，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形，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承辦人員取消研習。另研習期間請佩戴口罩，未配戴者無法入場參與課程。
- (二) 已完成報名者若不克前來參加研習，請上網取消報名或於研習日期 3 天前告知天文館，以免影響其他報名者之權益。
- (三) 研習日當天報到時請攜帶教師證及身分證以作為身分查驗之用。
- (四) 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個人茶杯。
- (五) 請勿攜伴參與本研習活動。

十三、交通方式：

- (一) 捷運淡水線：捷運紅線 (淡水線)：劍潭、士林站下車後步行約 20 分鐘左右可達。
- (二) 接駁公車：兒樂 1 號、紅 12、紅 30(經捷運士林站)，兒樂 2 號、41、市民小巴 8，紅 30(經捷運劍潭站)。
- (三) 公車：凡行經士林行政中心站、陽明高中站、北區監理站、士林國中站、士林站、捷運劍潭站等公車均可搭乘，下車後短程步行可達。
- (四) 自行駕車：天文館內有地下停車場，每小時 30 元。

十四、聯絡方式：

- (一) 教研中心：彭敬雅組員，電話：2861-6942 轉 215，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miyabi51@mail.taipei.gov.tw。
- (二) 天文館：施欣嵐小姐，電話 02-28314551 轉 716，電子信箱：createsomethingnew01@gmail.com。

十五、其他：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